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韋元

張舒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邱炫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零柒拾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
02 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03 而原判決係於主文第1項判令上訴人陳韋元應給付被上訴人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8,11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於主文第2項判
06 命上訴人張舒婷應給付被上訴人75萬9,060元，及自113年6
07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於
08 主文第3項諭知前2項所命給付，若任一上訴人已為給付，他
09 上訴人於該清償範圍內，免為給付之義務。核屬因不真正連
10 帶法律關係所為之給付，揆諸首揭判決意旨，應以其中價額
11 最高者定其上訴利益金額，故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151萬
12 8,119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4,0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13 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
14 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18 法 官 杜慧玲

19 法 官 廖哲緯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6 書記官 何嘉倫